**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 算 数** | **决 算 数** |
| **合 计** | **0** | **0** |
| 因公出国（境）费 | ０ | ０ |
| 公务接待费 | ０ | ０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０ | ０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０ | ０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０ | ０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3年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2023年淮北市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133号）、《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21〕85号）等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